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對於公務員在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得依法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且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210759號函示略以，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之日（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之年資。並由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在案，爰依函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修正要點如次：

一、刪除編制內派用人員退休、撫卹僅採計「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之規定，有關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年資規定納入第四條之一規範；另將「證明書」修正為「證明」，以配合其他條款統一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正式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並增訂修正條文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

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

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

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

上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

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

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六、其他經本部核定，應予

採計之年資。

光復前曾服務於臺灣

省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充

任相當於職員或教員以上

之職務者，其任職年資於退

休撫卹時得合併計算，但以

具有原始任卸職文件為

限。

第四條之一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

編制內正式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曾任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役）金及退休俸，經國防部核

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

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

具證明者。

五、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

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

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

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

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

上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

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

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經本部核定，應予

採計之年資。

光復前曾服務於臺灣

省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充

任相當於職員或教員以上

之職務者，其任職年資於退

休撫卹時得合併計算，但以

具有原始任卸職文件為

限。

一、本條新增。

二、查八十七年六

月五日司法院

將現行條文第

項第四款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六款「證明書」修正為「證

明」，以配合其他

條款統一用語。

三、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五款、第六款

及第七款分別移

列為第四款、第五

款及第六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

正。

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
撫卹及資遣年資。
前項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五日施行。

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對於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得依法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在案，行政院於本(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八二一〇七五九號函略以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之日(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並由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法規，爰新增相本條文，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